

股票代碼：3653

JENTECH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ENTECH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一百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二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化村科技一路 40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捌、附件	8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四、道德行為準則	29
五、誠信經營守則	31
六、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3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玖、附錄	40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5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56

壹、開會程序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二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化村科技一路 40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1. 九十九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轉換公司債換發股份報告。
4.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5.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6.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7. 其他事項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1. 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九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8~10 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 14~28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

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 11~13 頁）及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 14~28 頁）。

第三案：轉換公司債換發股份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購置廠房暨生產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98 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4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12504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為新台幣捌億元。

二、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新台幣捌億元整

2. 發行(辦理)期間：99.4.23~102.4.23

3. 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4. 發行價格：依債券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 票面利率：利率 0%

6. 還本方式：發行期間為三年，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7. 代理還本付息暨公司債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8. 受託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三、自發行日 99 年 4 月 2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四、轉換情形：截至 100 年 4 月 30 日止，本轉換債券已轉換 6,345 張，面額共 634,500,000 元整，轉換為普通股 3,863,107 股，尚未執行轉換之餘額 1,655 張，面額共 165,500,000 元整。

第四案：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	備註
經審二字第 0960036165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710 萬	
經審二字第 0970025041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300 萬	
經審二字第 0990029294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300 萬	盈餘轉增資許可
經審二字第 1000000857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800 萬	已執行 USD500 萬

第五案：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 為加強公司治理功能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請參閱附件四（詳見本手冊第 29~30 頁）。

第六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 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請參閱附件五（詳見本手冊第 31~34 頁）。

第七案：其他事項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0 年 4 月 8 日至 100 年 4 月 1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承認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8~10 頁)及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 14~28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提)

第二案：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540,651,833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54,065,183元及依證交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1,887,303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412,189,846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886,889,193元。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議分配如下：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4元，計333,558,320元。

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計83,389,570元。

3. 有關除權除息基準日暨股利發放日期，於本案報請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

4.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按除權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5.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議案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2,189,846
加)本期稅後純益	\$540,651,8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4,065,183)	
減)依證交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887,303)	474,699,347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u>886,889,193</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4元	333,558,320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1元	83,389,570	416,947,8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469,941,303</u></u>

備註：

一. 盈餘分配原則：先分配九十九度可分配盈餘

二. 員工分紅(10%)

 以現金方式 47,469,167

三. 董監事酬勞(2%) 9,493,833

四. 此股東配股率是截至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為83,389,578股計算之。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轉換公司債依發行或轉換辦法轉換等因素致生變動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趙宗信

總經理：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需要及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六(本手冊第 35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董事會提)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3 日發函本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未訂定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符規定乙案，限期改善。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七(本手冊第 36~39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董事會提)

第三案：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九十九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計新台幣(以下同) 83,389,570 元轉增資，共發行新股 8,338,957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 100 股。

2. 股東之股票股利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自行合併湊成壹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同放棄。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 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發行條件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散會

壹、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大家撥冗參加健策精密公司本年度之股東大會，本人在此謹代表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的支持與愛戴表達誠摯的感謝。隨著九十九年度全球經濟復甦，主要產品均熱片銷售恢復成長，加上LED產品應用範疇擴大與滲透率之提高，使得LED產品銷售額大幅成長，雖然第四季面臨新台幣大幅升值、原料持續上漲等壓力，但經營團隊在九十九年度整體營運成果仍較前一年不論在營收與獲利均大幅成長，順利達成原有目標。

展望一百年度健策精密公司在健全的財務體質下，將持續致力於新客戶市場的開發，均熱片產品已順利通過新客戶的驗證階段與小量試產階段，預期將順利打進PC CPU市場。另SMD LED產品將持續提高產能利用率、開發新客戶，以提高市場佔有率為主要發展方向。在新產品開發上，在半導體設備精密零件領域上，透過與客戶的緊密合作關係，將於今年內開始量產，成為新挹注之營運動能。相信以健策的技術、品質與成本控制能力，期許今年各項營運與獲利均能持續成長。

以下針對九十九年度的營運報告及一百年度營運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百分比	99 年度	百分比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069,746	100%	3,210,059	100%	55%
營業毛利	635,421	31%	1,017,961	31%	60%
營業利益	384,028	19%	664,045	20%	73%
稅前利益	457,046	22%	623,158	19%	36%
稅後利益	375,361	18%	540,652	17%	44%

- (1)99 年度受全球經濟景氣復甦之影響，均熱片與導線架銷售額大幅成長，99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仍較 98 年度成長約 55%。
- (2)99 年度導線架產品在市場需求增加下營收比重上升，另產能利用率提升，致該產品毛利率較 98 年上升，平均營業毛利率亦為成長。
- (3)99 年營業費用較 98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配合產品開發所需相關研發費用增加，惟受規模經濟影響，營業費用率下降，營業利益上升。
- (4)99 年度受第四季新台幣兌美元升值影響，認列外幣資產兌換損失增加，另孫公司無錫健策營運狀況因受大陸工資上漲、產品交替與人民幣升值影響，以致營運不如預期，投資收益減少，致稅前利益成長幅度降為 36%。
- (5)受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 17%與 LED 產品之五年免稅租稅減免效益影響，實質所得稅率下降，稅後利益成長 44%。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9.74	286.03
	速動比率	178.95	206.30
	利息保障倍數(倍)	166.78	42.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含票據)週轉率	5.01	5.28
	存貨週轉率(次)	4.08	4.1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7	2.06
	總資產週轉率	0.71	0.79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84	17.5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3.11	79.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3.21	74.73
	純益率	18.14	16.84
	每股稅後盈餘(元)	5.63	6.66

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根基於高精密模具開發與生產、表面處理能力與客戶形成唇齒相依之關係，近年來更朝向開發各式新材料之運用，以滿足客戶之產品需求，並已小有成就，將繼續秉持此發展方向，開拓新產品、新客戶乃致新事業之發展。此外為持續降低表面處理之營運成本與對環境的影響，將加強各項金屬原料自行回收技術與廢液處理製程之改善。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營業目標:本年度仍將以均熱片及 SMD LED 導線架為主要銷售產品。在積極配合客戶需求下，持續開發新產品與開拓新市場，預計產銷仍將維持成長趨勢。惟受新臺幣匯率升值及主要原料高漲因素影響下，將採較積極避險方式，以降低對營運之衝擊。
- 管理方面:配合營運需求，導入 SAP ERP 系統，以因應公司快速成長及 IFRSs 需求，此外在人才培育上，同時加強幹部培訓與新血輪的引進。
- 研發方面:持續開發自動化設備，節省人力需求，以降低生產成本。此外在汽車散熱零件及機械加工設備零件兩項新產品研發上，已達到初期成果，預計於年底前完成量產規劃。
- 生產方面:強化各生產環節的配合，以提高生產效率，並持續推動製程改善，以提高生產良率降低不必要之損耗。此外，再配合產銷需求，進一步提高產能利用率及產量。
- 環保方面:配合擴產需求，提高廢水處理能量、品質及效能。擴充金屬回收設備，提高自行處理廢液金屬回收比例，以達到降低生產成本與加強保護環境雙贏目的。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以精密模具加工技術為技術核心，持續深耕均熱片及SMD LED導線架二大商品線，除了拓展經濟規模，並積極開發新客戶。此外，透過與客戶深層緊密的合作，不斷投入開發新材料在各產品之運用，和新散熱片產品及各式精密加工零件產品的研發，以確保公司未來的成長動能。

四、受到主要原料上漲，以及美元幣值不振，以致使本公司以外銷為主要的公司，在獲利能力上受到不可避免的短期衝擊。

本公司為因應上述不利因素，外加本公司產品均屬客戶專屬關鍵零組件，故將積極與客戶協商將部分成本反應至報價基礎，並透過操作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祝福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宗信

總經理：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李東峰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財務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維邦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李東峰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財務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晉山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李東峰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財務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銀益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885,690	19	\$ 566,978	16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165,077	4	\$ 132,293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92	-	2,618	-	2120	應付票據	4,625	-	5,148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82,058	2	158,413	5	2140	應付帳款	261,987	6	211,580	6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763	-	5,162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43,824	1	57,92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四)	702,313	15	493,889	1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64,612	1	34,827	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四)	42,013	1	19,697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189,735	4	145,439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八)	659,110	14	348,344	10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41,935	1	55,850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十)	21,961	-	14,16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二四)	65,518	1	57,40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95,000	51	1,609,270	4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7,313	18	700,460	20
	長期投資(附註二、九及十)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1,820	9	411,804	12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五)	150,670	3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四及二五)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141,695	3	107,498	3
	成 本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92,365	6	107,498	3
1501	土 地	352,629	7	261,604	8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546,369	12	512,517	1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8,116	-	5,821	-
1531	機器設備	998,424	21	723,750	2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19,931	1	20,599	1
1537	生財器具	20,132	-	19,886	-	2888	其他(附註二及二四)	8,936	-	7,446	-
1551	運輸設備	1,406	-	3,11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6,983	1	33,866	1
1681	其他設備	38,718	1	20,227	1	2XXX	負債合計	1,166,661	25	841,824	24
15X1	成本合計	1,957,678	41	1,541,096	45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348,751	7	257,298	8		股 本				
		1,608,927	34	1,283,798	37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0,000仟股；九十九年發行83,389仟股，九十八年發行72,302仟股	833,896	17	723,027	21
1671	未完工程	51,509	1	6,837	-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65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10,415	3	39,379	1		資本公積				
1672	預付房地款	-	-	12,000	1	3210	股票溢價	1,624,597	34	1,029,609	3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70,851	38	1,342,014	39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0,849	1	-	-
	無形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645,446	35	1,029,609	3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七)	21,787	-	23,974	1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020	3	100,484	3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二及二五)	38,437	1	38,4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52,842	20	738,937	21
1820	存出保證金	10,654	-	3,113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090,862	23	839,421	24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56,493	1	19,500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5,584	2	61,068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404)	-	14,078	1
						345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16	-	171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1,888)	-	14,249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558,381	75	2,606,306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25,042	100	\$ 3,448,13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725,042	100	\$ 3,448,1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3,244,000	101	\$2,114,006	102
4170 減：營業退回及折讓	<u>33,941</u>	<u>1</u>	<u>44,260</u>	<u>2</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四）	3,210,059	100	2,069,7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八、二一及二四）	<u>2,191,931</u>	<u>69</u>	<u>1,434,339</u>	<u>69</u>
	1,018,128	31	635,407	31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u>167</u>)	-	<u>14</u>	-
5910 營業毛利	<u>1,017,961</u>	<u>31</u>	<u>635,421</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銷售費用	74,559	2	54,476	2
6200 管理費用	108,212	4	99,131	5
6300 研發費用	<u>171,145</u>	<u>5</u>	<u>97,786</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3,916</u>	<u>11</u>	<u>251,393</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664,045</u>	<u>20</u>	<u>384,028</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67	-	43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二及九）	17,577	1	45,689	2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3,617	-	1,736	-
7160 兌換淨益	-	-	19,489	1
7170 賠償收入（附註十八）	-	-	15,00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四)	\$ 1,071	-	\$ 1,043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6,222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	-	506	-
7480	其他(附註二四)	<u>8,768</u>	-	<u>1,783</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2,700</u>	<u>1</u>	<u>91,905</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五)	14,887	-	2,757	-
7560	兌換淨損	57,250	2	-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十一及十三)	-	-	14,147	1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及五)	637	-	-	-
7880	其他(附註二一)	<u>813</u>	-	<u>1,983</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3,587</u>	<u>2</u>	<u>18,887</u>	<u>1</u>
7900	稅前利益	623,158	19	457,046	22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u>82,506</u>	<u>2</u>	<u>81,685</u>	<u>4</u>
9600	純益(附註三)	<u>\$ 540,652</u>	<u>17</u>	<u>\$ 375,361</u>	<u>1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7.67</u>	<u>\$ 6.66</u>	<u>\$ 6.26</u>	<u>\$ 5.1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7.52</u>	<u>\$ 6.52</u>	<u>\$ 6.20</u>	<u>\$ 5.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增資及現金股利
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附註十五及十九）		債券換股權利 證 書 （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五及十九）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七及十九）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九十八年初餘額	62,605	\$ 626,055	\$ -	\$ 578,000	\$ -	\$ 578,000	\$ 66,495	\$ 554,078	\$ 620,573	\$ 24,947	(\$ 468)	\$ 1,294	\$ 25,773	\$ 1,850,401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3,989	(33,989)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	-	(125,211)	(125,211)	-	-	-	-	(125,211)
股票股利—5%	3,130	31,302	-	-	-	-	-	(31,302)	(31,302)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200	2,000	-	3,912	-	3,912	-	-	-	-	-	-	-	5,912
現金增資—每股 80 元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6,367	63,670	-	447,697	-	447,697	-	-	-	-	-	-	-	511,367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	-	375,361	375,361	-	-	-	-	375,361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1,123)	(1,123)	(1,123)	(1,12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 數	-	-	-	-	-	-	-	-	-	(10,869)	-	-	(10,869)	(10,86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失之變動	-	-	-	-	-	-	-	-	-	-	468	-	468	468
九十八年底餘額	72,302	723,027	-	1,029,609	-	1,029,609	100,484	738,937	839,421	14,078	-	171	14,249	2,606,306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7,536	(37,536)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	-	(216,908)	(216,908)	-	-	-	-	(216,908)
股票股利—10%	7,230	72,303	-	-	-	-	-	(72,303)	(72,303)	-	-	-	-	-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 成要素	-	-	-	-	100,781	100,781	-	-	-	-	-	-	-	100,78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債券 換股權利證書	3,857	38,566	65	594,988	(79,932)	515,056	-	-	-	-	-	-	-	553,687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	540,652	540,652	-	-	-	-	540,652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	-	345	345	345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 數	-	-	-	-	-	-	-	-	-	(26,482)	-	-	(26,482)	(26,482)
九十九年底餘額	83,389	\$ 833,896	\$ 65	\$ 1,624,597	\$ 20,849	\$ 1,645,446	\$ 138,020	\$ 952,842	\$ 1,090,862	(\$ 12,404)	\$ -	\$ 516	(\$ 11,888)	\$ 3,558,38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540,652	\$ 375,361
折舊及攤銷	155,325	103,447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6,492	(6,222)
存貨盤盈	-	(29)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524	(9,199)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2,526	(5,446)
資產減損損失	-	14,147
處分投資淨益	(3,617)	(1,73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7,577)	(45,689)
公司債折價攤提	10,163	-
處分資產淨益	(886)	(122)
遞延貸項	167	(14)
提列(轉回)退休金	4,482	(29,791)
遞延所得稅	(5,468)	18,133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99	(2,960)
應收帳款	(193,133)	(158,385)
其他應收款	(44,099)	6,923
存貨	(328,105)	(67,6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92)	(2,586)
應付票據	(523)	(2,223)
應付帳款	50,407	103,7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99)	32,856
應付所得稅	29,785	(13,136)
應付費用	44,271	40,197
其他流動負債	7,794	(16,7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6,488</u>	<u>332,7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8,121)	(243,239)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48,438	258,006
購置固定資產	(581,797)	(650,336)
處分資產價款	12,241	7,43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8,921)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7,541)	\$ 2,747
遞延費用增加	(34,778)	(9,7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0,479)	(635,1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32,784	108,16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795,000	-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20,282	67,94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45	1,000
現金增資	-	511,367
發放現金股利	(216,908)	(125,2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2,703	563,267
現金淨增加	318,712	260,909
年初現金餘額	566,978	306,069
年底現金餘額	\$ 885,690	\$ 566,97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671	\$ 2,773
支付所得稅	\$ 58,189	\$ 76,68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債券換股權利證 書及資本公積	\$ 553,687	\$ -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100,781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41,935	\$ 55,85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15,815	\$ 17,600
未完工程轉列攤銷費用	\$ 12,699	\$ -
應收帳款出售轉列其他應收款	\$ 21,783	\$ 17,216
應付員工紅利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 -	\$ 5,912
預付設備款轉列遞延費用	\$ -	\$ 4,512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固定資產增加	(\$ 581,954)	(\$ 679,152)
應付設備款增加	157	28,816
支付現金數	(\$ 581,797)	(\$ 650,3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969,280	20	\$ 637,322	18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194,353	4	\$ 148,303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92	-	2,618	-	2120	應付票據	4,625	-	5,148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82,058	2	158,413	4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368,272	8	297,663	8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763	-	5,16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64,612	1	42,29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765,789	16	572,092	1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217,060	4	166,278	5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三)	43,995	1	19,775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59,500	1	55,850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八)	736,683	15	418,239	1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71,313	2	65,614	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7,248	-	12,7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79,735	20	781,152	22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29,799	-	20,939	1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36,707	54	1,847,272	52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四)	150,670	3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四)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168,043	3	107,498	3
	成 本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18,713	6	107,498	3
1501	土 地	352,629	7	261,604	7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622,215	13	575,629	1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8,116	-	5,821	-
1531	機器設備	1,286,815	26	1,006,113	29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9,931	1	20,599	1
1537	生財器具	43,862	1	30,113	1	2888	存入保證金	3,787	-	2,175	-
1551	運輸設備	10,448	-	11,61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1,834	1	28,595	1
1681	其他設備	51,603	1	35,597	1		負債合計	1,330,282	27	917,245	26
15X1	成本合計	2,367,572	48	1,920,668	54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493,357	10	395,807	1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00,000 仟股；九十九年發行 83,389 仟股，九十八年發行 72,302 仟股	833,896	17	723,027	21
1671	未完工程	116,434	2	6,837	-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65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27,504	3	39,667	1	3210	資本公積	1,624,597	33	1,029,609	29
1672	預付房地款	-	-	12,000	1	3272	股票溢價	20,849	1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18,153	43	1,583,365	45	32XX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資本公積合計	1,645,446	34	1,029,609	29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21,787	1	23,97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020	3	100,484	3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3,273	-	3,558	-	3350	未分配盈餘	952,842	19	738,937	2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5,060	1	27,532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090,862	22	839,421	24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一及二四)	38,437	1	38,455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404)	-	14,078	-
1820	存出保證金	10,671	-	3,132	-	345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16	-	171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59,635	1	22,768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1,888)	-	14,249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	-	-	1,02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558,381	73	2,606,306	7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8,743	2	65,382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888,663	100	\$ 3,523,551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88,663	100	\$ 3,523,5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3,592,902	101	\$2,368,177	103
4170	減：營業退回及折讓	44,318	1	58,678	3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3,548,584	100	2,309,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八、二十及二三）	2,445,227	73	1,569,845	68
5910	營業毛利	1,103,357	27	739,654	32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銷售費用	83,835	2	63,544	3
6200	管理費用	135,844	3	127,897	6
6300	研發費用	177,843	5	100,14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7,522	10	291,581	13
6900	營業利益	705,835	17	448,073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21	-	671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3,617	-	1,736	-
7160	兌換淨益	-	-	19,636	1
7170	賠償收入（附註十七）	-	-	15,000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三）	1,071	-	1,043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7,092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	-	506	-
7480	其 他	1,340	-	1,03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749	-	46,72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6,110	-	\$	3,994	-		
7560		59,821	2		-	-		
7630					14,147	1		
7650		637	-		-	-		
7880		<u>2,350</u>	<u>-</u>		<u>2,929</u>	<u>-</u>		
7500								
		<u>78,918</u>	<u>2</u>		<u>21,070</u>	<u>1</u>		
7900		635,666	15		473,725	20		
8110		<u>95,014</u>	<u>2</u>		<u>98,364</u>	<u>4</u>		
9600		<u>\$ 540,652</u>	<u>13</u>		<u>\$ 375,361</u>	<u>1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三及二一)							
9750		<u>\$ 7.67</u>		<u>\$ 6.66</u>		<u>\$ 6.26</u>		<u>\$ 5.14</u>
9850		<u>\$ 7.52</u>		<u>\$ 6.52</u>		<u>\$ 6.20</u>		<u>\$ 5.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增資及現金股利
 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附註十四及十八）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四及十八）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六及十八）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九十八年初餘額	62,605	\$ 626,055	\$ -	\$ 578,000	\$ -	\$ 578,000	\$ 66,495	\$ 554,078	\$ 620,573	\$ 24,947	(\$ 468)	\$ 1,294	\$ 25,773	\$ 1,850,401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3,989	(33,989)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	-	(125,211)	(125,211)	-	-	-	-	(125,211)
股票股利－5%	3,130	31,302	-	-	-	-	-	(31,302)	(31,302)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200	2,000	-	3,912	-	3,912	-	-	-	-	-	-	-	5,912
現金增資－每股 80 元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6,367	63,670	-	447,697	-	447,697	-	-	-	-	-	-	-	511,367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375,361	375,361	-	-	-	-	375,361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1,123)	(1,123)	(1,123)	(1,12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0,869)	-	-	(10,869)	(10,86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之變動	-	-	-	-	-	-	-	-	-	-	468	-	468	468
九十八年底餘額	72,302	723,027	-	1,029,609	-	1,029,609	100,484	738,937	839,421	14,078	-	171	14,249	2,606,306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7,536	(37,536)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	-	(216,908)	(216,908)	-	-	-	-	(216,908)
股票股利－10%	7,230	72,303	-	-	-	-	-	(72,303)	(72,303)	-	-	-	-	-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 要素	-	-	-	-	100,781	100,781	-	-	-	-	-	-	-	100,78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857	38,566	65	594,988	(79,932)	515,056	-	-	-	-	-	-	-	553,687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540,652	540,652	-	-	-	-	540,652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	-	345	345	345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26,482)	-	-	(26,482)	(26,482)
九十九年底餘額	83,389	\$ 833,896	\$ 65	\$ 1,624,597	\$ 20,849	\$ 1,645,446	\$ 138,020	\$ 952,842	\$ 1,090,862	(\$ 12,404)	\$ -	\$ 516	(\$ 11,888)	\$ 3,558,3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40,652	\$ 375,361
折舊及攤銷	189,891	139,53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6,448	(7,092)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406	(8,329)
存貨盤盈	-	(1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2,526	(5,446)
資產減損損失	-	14,147
處分投資淨益	(3,617)	(1,736)
處分資產淨損	1,756	1,379
公司債折價攤提	10,163	-
提列(轉回)退休金	4,482	(29,791)
遞延所得稅	(5,468)	18,133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99	(2,960)
應收帳款	(178,362)	(149,836)
其他應收款	(46,003)	(2,181)
存 貨	(348,848)	(69,8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060)	14,310
應付票據	(523)	(2,223)
應付帳款	70,609	68,091
應付所得稅	22,316	(5,667)
應付費用	50,757	48,315
其他流動負債	6,347	(21,0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6,871</u>	<u>373,1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8,121)	(243,239)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48,438	258,006
受限制資產減少	6,491	27,028
購置固定資產	(717,848)	(664,757)
處分資產價款	15,737	2,107
遞延費用增加	(35,538)	(15,77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539)	2,7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8,380)</u>	<u>(633,90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46,050	\$ 43,52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795,000	-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64,195	67,94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12	1,159
現金增資	-	511,367
發放現金股利	(216,908)	(125,2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9,949</u>	<u>498,785</u>
匯率影響數	(26,482)	(10,869)
現金淨增加	331,958	227,123
年初現金餘額	<u>637,322</u>	<u>410,199</u>
年底現金餘額	<u>\$ 969,280</u>	<u>\$ 637,32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5,632</u>	<u>\$ 3,953</u>
支付所得稅	<u>\$ 78,166</u>	<u>\$ 85,01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債券換股權利證 書及資本公積	<u>\$ 553,687</u>	<u>\$ -</u>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u>\$ 100,781</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59,500</u>	<u>\$ 55,850</u>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26,005</u>	<u>\$ 17,600</u>
未完工程轉列攤銷費用	<u>\$ 12,699</u>	<u>\$ -</u>
應收帳款出售轉列其他應收款	<u>\$ 21,783</u>	<u>\$ 17,216</u>
應付員工紅利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u>\$ -</u>	<u>\$ 5,912</u>
預付設備款轉列遞延費用	<u>\$ -</u>	<u>\$ 4,512</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固定資產增加	(\$ 717,200)	(\$ 700,269)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48)	35,512
支付現金數	<u>(\$ 717,848)</u>	<u>(\$ 664,7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將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外，本公司另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同仁各項應有之作為。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制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二日內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5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新訂。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未抵觸本公司工作規則之內容，並符合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且過程中，宜與員工代表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將「誠信經營」列為首要之核心價值，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本公司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完整、一致之帳務系統，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有關本公司對於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提供之禁止與收受之避免等處理程序，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中有關董監事應遵守之義務規範，以及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等內容為準。
- 二、對於政治獻金，應遵守本公司內部簽呈及核決權限辦理之。
- 三、對於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依據本公司內部簽呈及核決權限辦理之。
- 四、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有義務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原則。如員工從事或準備從事以犧牲本公司利益為代價之活動，或藉此取得個人利益時，即屬利益衝突或有利益衝突之虞。有關利益衝突之避免、申報及處理，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中有關董監事應遵守之義務規範，以及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等內容為準。
- 五、本公司員工對於因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依本公司「人員任用管理辦法」之保密協定等程序進行處理。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依據本公司 TS 文件【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 QPOP-03】及契約書管理辦法。
- 七、如客觀上疑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時，應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進行了解及相關必要處置。
- 八、經了解後確認已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本公司將依據「員工工作規則」之規定對行為人進行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且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員工意見箱），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5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新訂。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四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不超過 2% 董事酬勞，5%~20% 員工紅利，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提交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或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p> <p>(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2%。</p> <p>(二) 員工紅利 5%~20%。</p> <p>(三) 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視業務需要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p>
第廿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6 年 03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4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5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3 年 02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08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2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1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6 年 03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4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5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3 年 02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08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2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1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p>	<p>原條文內容修改。</p> <p>增訂修正日期</p>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十、避險性交易：未規避外幣資產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者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個別取得之額度權限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p> <p>三、以下權限由總經理依權限標準執行或授權執行：</p> <p>(一)除短期財務資金調度者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每筆交易金額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十為限。</p> <p>(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僅得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遠期契約和選擇權，交易總額以遠期契約和選擇權交易淨累積部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超過(一)、(二)項之標準或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均需經董事會核准始可執行交易。</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十、避險性交易：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者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個別取得之額度權限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以下權限由總經理依權限標準執行或授權執行：</p> <p>(一)除短期財務資金調度者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每筆交易金額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十為限。</p> <p>(二)超過上項標準或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均需經董事會核准始可執行交易。</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核決權限</p> <p><u>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p>	<p>針對衍生性商品之契約總額及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上限</p>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會計帳務處理。

D. 依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須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可執行交易，交易總額以遠期契約和選擇權交易淨累積部位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以金融機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限。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權責劃分

1.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交割人員由財務主管指派。

2. 交易人員與交割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3. 交易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三)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應收應付款項、資產負債及預計未來六個月內外幣需求相符，將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所有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四)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須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可執行交易。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或超過(A)項標準之交易，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之遠期契約和選擇權，交易總額以遠期契約和選擇權交易淨累積部位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得承作金融性交易，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唯當匯率有重大影響時，財務單位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未沖銷契約的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整體避險未沖銷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百分之三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發生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呈報總經理，並向下一次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六)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p>二、風險管理措施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六) 內部控制 <u>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 <u>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報告，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u></p> <p>(七)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一) <u>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並呈報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u> (二) <u>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 (三) <u>本公司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u></p>	
	<p>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p>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11.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關係企業或同業間提供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保留 8,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不超過 2%董監事酬勞，5 %~20%員工紅利，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提交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6 年 03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4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5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3 年 02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08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2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1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8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宗信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或簽到簿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總經理代理之,總經理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所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廠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它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號碼)及戶名,由主席裁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一條: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需以書面行之，主席並得為議案之研議，於必要時將議案交付董事會為決議後，再提請下次股東會為討論。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從主席之制止者，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之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二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以上，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6.01.19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十、避險性交易：未規避外幣外幣資產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者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
- 十一、金融性交易：非屬上述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目的在於賺取交易價差者均屬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個別取得之額度權限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 三、以下權限由總經理依權限標準執行或授權執行：
 - (一)除短期財務資金調度者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每筆交易金額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僅得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遠期契約和選擇權，交易總額以遠期契約和選擇權交易淨累積部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超過(一)、(二)項之標準或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均需經董事會核准始可執行交易。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會計帳務處理。
- D. 依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須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可執行交易，交易總額以遠期契約和選擇權交易淨累積部位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或超過(A)項標準之交易，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

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之遠期契約和選擇權，交易總額以遠期契約和選擇權交易淨累積部位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得承作金融性交易，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唯當匯率有重大影響時，財務單位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0年4月2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趙宗信	1,470,800	1.76%
董事	趙永昌	1,491,858	1.79%
董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炯雄	1,389,813	1.67%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敏誠	501,816	0.60%
董事	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財	10,236,712	12.27%
獨立董事	潘永堂	—	—
獨立董事	蔡宗男	—	—
監察人	劉維邦	109,976	0.13%
監察人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晉山	1,323,632	1.58%
監察人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銀益	264,726	0.31%

本公司截至100年4月24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83,396,101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6,671,688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667,168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比例及股數：18.09%；15,090,999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比例及股數：2.03%；1,699,334股。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 一、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一百年度依規定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二、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A.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金額：47,469,167 元。
 - B.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9,493,833 元。

 2. 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